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潼南府公告〔2020〕38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5社等8个社 (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推动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经依法批准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5社等8个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市政府于2020年8月21日以(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5社等8个社（部分）集体农用地17.6385公顷（其中耕地11.8498公顷）连同未利用地0.1056公顷转化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163公顷。以上共计征收建设用地18.1604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一）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5社集体农用地7.2464公顷（其中耕地4.4739公顷、园地1.2203公顷、林地0.7319公顷、交通用地0.1304公顷、其他土地0.6899公顷）；建设用地0.2019公顷和未利用地0.0481公顷。以上共计征收7.4964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6社集体农用地6.0470公顷（其中耕地4.2956公顷、园地0.6173公顷、林地0.1791公顷、交通用地0.046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891公顷、其他土地0.7190公顷）；建设用地0.1910公顷和未利用地0.0575公顷。以上共计征收6.2955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7社集体农用地1.4128公顷（其中耕地0.9494公顷、园地0.0722公顷、林地0.2209公顷、其他土地0.1703公顷）；建设用地0.0005公顷。以上共计征收1.4133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1社集体农用地0.0040公顷(其中耕地0.0034公顷、其他土地0.0006公顷)。以上共计征收0.0040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五)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2社集体农用地0.4647公顷(其中耕地0.3343公顷、林地0.0708公顷、其他土地0.0596公顷)。以上共计征收0.4647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六)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3社集体农用地0.6773公顷(其中耕地0.5748公顷、其他土地0.1025公顷)。以上共计征收0.6773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七)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5社集体农用地1.6260公顷(其中耕地1.0793公顷、林地0.3761公顷、交通用地0.0011公顷、其他土地0.1695公顷);建设用地0.0074公顷。以上共计征收1.6334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八) 渝府地〔2020〕715号文件批准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7社集体农用地0.1603公顷(其中耕地0.1391公顷、其他土地0.0212公顷);建设用地0.0155公顷。以上共计征收0.1758公顷。该项目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0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住房货币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1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凭相关有效证件自行到桂林街道办事处办理实物

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桂林街道办事处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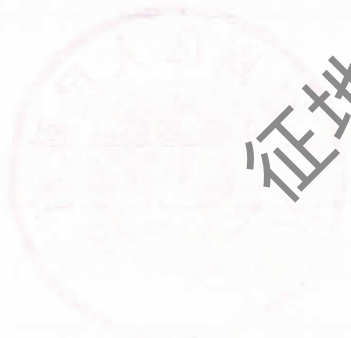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征地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